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文件

院行政〔2026〕11号

广西大学体育学院教学督导工作职责

为完善本科、研究生一体化教学质量管控体系，规范全院教学运行秩序，压实专业课程与公共体育课程教学监管工作，依据学校教学督导相关工作要求，广西大学体育学院设立教学督导组。督导组为学院教育教学监督机构，秉持客观公正、务实严谨的工作原则，统筹负责本科、研究生全流程教学督导工作，严守教学质量底线，具体工作职责如下：

一、组织架构

学院教学督导组实行聘任制，选聘学院副高级及以上职称、政治素质过硬、业务能力突出及教学经验丰富的退休教师担任督导委员。督导任期为1年，期满可连聘连任，学院可根据教学工作实际需求，动态增补、调整督导组成员。督导组设组长1名、委员2名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核心工作职责为：检查专任教师课堂授课规范及授课材料完善等问题；督查各类教学资料是否符合授课规范、教学

要求等情况；核查毕业论文的指导过程和撰写质量。从课堂授课、教学质量和毕业论文过程管理三大维度抓实教学质量管控工作，保障教学督导工作常态化、规范化开展。

（一）课程教学监管

教学督导范围全面覆盖学院本科、研究生专业课程及全校公共体育课程，全面掌握全院整体教学情况。针对理论课程，重点开展随堂听课、教案课件核查、教学进度督查等工作，核验课程思政融入、教学方法创新、教学改革落地等情况，督促教师规范完成备课、授课全流程工作。针对体育技能实践课程，全程观摩课堂教学流程，严格审核教学方案与考核标准，督促教师规范各环节教学工作。建立全员听课制度，每学期对全院所有授课教师的课堂教学抽查不少于1次，规范填写听课台账与督导记录表，梳理教学亮点及现存问题，课后及时与授课教师沟通反馈，针对性提出教学优化改进建议。对教学方法老旧、课堂秩序松散、教学问题突出的教师，研判问题根源，提出整改提升建议，并督促整改落地。

（二）学情调研

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学生座谈会，全面调研教风学风、课堂教学、师生服务、教学行政保障等情况，广泛收集学生意见建议，梳理汇总形成书面调研材料，存档备案并反馈学院，为学院优化教学管理、提升育人质量提供依据。

（三）毕业论文指导过程及质量监督

对学院本科生和研究生毕业论文指导全过程进行监督，

包括开题、中期考核、毕业答辩和学位论文答辩等。每年抽查毕业论文不少于 1 次，及时向学院反馈抽查问题并提出改进建议。

体育学院

2026 年 9 月 7 日